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一笔5个月定期存款，金额为港币2500万元（折算成人民币金额2265.55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存款本金为港币2500万元（折算成人民币金额2265.55万元），起息日为2023年12月28日，到期日为2024年5月28日，年化利率为5.3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公司董事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资本(万元)	4667909.5	成立时间	1992-0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265.5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12-28

(二) 交易价格

存款金额为港币2500万元(折算成人民币金额2265.55万元),年化利率为5.33%。

（三）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存单开具即生效。履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5月28日。

5个月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产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司与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3年12月27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3日